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000 万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聚赢多资产－挂钩民生银行全球资产轮动指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67 天
-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丸美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1 月 9 日、1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 2.2 亿元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已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9 日、10 日到期赎回，公司本次共收回本金人民币 2.2 亿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385.15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受托方	投资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7,000	2020.1.9	2020.7.9	2.98%	103.90
浦发银行天河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0.1.10	2020.7.10	3.75%	281.25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购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聚赢多资产-挂钩民生银行全球资产轮动指数结构性存款	7,000	1.50%-4.00%	105.58-281.5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7 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将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向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聚赢多资产－挂钩民生银行全球资产轮动指数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SDGA20075N
3) 认购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
4)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5) 产品期限：367 天
6) 产品收益起算日：2020 年 7 月 10 日
7) 产品到期日：2021 年 7 月 12 日
8) 产品挂钩标的：MSTAR（WIND 代码：MSTAR.WI）
9) 产品预期收益率：当 F≤110%*I，产品年化收益率 =1.50%+0.25* 最大值{F/I-100%，0}；当 F>110%*I，产品年化收益率 =4.00%；其中 F 为挂钩标的期末观察日收盘价格，I 为挂钩标的期初观察日收盘价格
10) 支付方式：指定账户中直接扣划
11) 产品风险评级：一级
12)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13) 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 MSTAR（WIND 代码：MSTAR.WI）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上述产品收益率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不存在履约担保等，属于保本的理财产品投资。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审慎选择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2、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16.SH）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1,688.65	343,632.22
负债总额	73,502.24	76,640.21
资产净额	138,186.41	266,992.01
项目	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69.36	46,553.18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10,153.29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3.33%；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八、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04.75	0
2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49.26	0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768.0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576.04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939.44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70.83	0
7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03.90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81.25	0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0	0	2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0	0	7,000
合计		206,000	179,000	3,393.53	2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4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5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3,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8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 年 6 月 30 日，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0-047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预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该项目目前处于预中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如本项目确定中标、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2020 年 7 月 10 日，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www.ywjypt.com 发布了《麒麟塘公园及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二期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定标结果公示》（以下简称“中标候选人公示”），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关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麒麟塘公园及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二期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2、项目编号：YW20200611003-S001

3、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4、公示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5、招标人：义乌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招标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中标候选人：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投标报价：下浮率 9.15%

9、建设地点：麒麟塘公园位于国贸大道边，涌金大道至天宝路间；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二期位于商城大道至环城北路间。

10、建设规模：麒麟塘公园规划用地面积约 19.5 公顷（其中水面 8.3 公顷），项目计划投资额约 4900 万元；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二期绿化建设面积约 26 公顷，项目计划投资额约 4860 万元。合计估算投资约为 9760 万元。

11、计划工期：合同签订至竣工验收完成 360 日历天。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9760 万元，目前项目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如本项目确定中标、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该项目目前处于预中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66 股票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083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转股代码：191544 转股简称：桃李转股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73,888.05	255,790.06	7.08
营业利润	52,922.00	38,295.98	38.19
利润总额	53,647.65	38,812.51	3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59.00	30,366.74	3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127.10	29,331.19	33.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38	0.4609	37.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7%	8.89%	增加 1.9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01,338.02	518,604.34	-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0,338.89	374,315.03	-6.41
股本	65,887.77	65,887.64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172	5.6811	-6.4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期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3,888.05 万元，同比增长 7.08%；营业利润 52,922.00 万元，同比增长 38.19%；利润总额 53,647.65 万元，同比增长 38.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1,759.00 万元，同比增长 37.52%。

2、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501,338.02 万元，较年初减少 3.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50,338.89 万元，较年初减少 6.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3172 元，较年初减少 6.41%。

3、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7.52%，其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促进了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整体规模效应增强，毛利率水平有所提高；同时，受国家阶段性社保减免政策影响，公司成本费用也有所下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 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80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于近日收到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注册证编号：沪械注准 2020218034

注册人名称：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一路 925 号 2 幢

生产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一路 925 号

产品名称：输卵管导管套件

结构及组成：产品有 3 种组合，1）由导引导管、造影导管、指引导丝和造影导丝四个组件组合而成，2）由导引导管、指引导丝二个组件组合而成，3）由造影导管、造影导丝二个组件组合而成。其中导引导管和造影导管均由导管座、导管护套、主体导管组成，指引导丝和造影导丝均由芯丝和绕丝组成。

适用范围：供医疗机构通过宫腔镜操作通道或其他子宫介入器械通道插入输卵管，注入色素液或造影剂来评估输卵管的通畅性，并进行注液疏通操作。

其他内容：产品采用环氧乙烷灭菌，无菌提供，一次性使用；产品有效期 3 年。

批准日期：2020 年 07 月 07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07 月 06 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输卵管导管套件”产品累计已发生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 100 万元。目前国内市场上同类产品外资品牌的市场占比较高，且产品价格偏高，临床可选择性小。

上述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是对康德莱医械现有介入类产品线的有效补充，进一步提高康德莱医械核心竞争力，对康德莱医械在介入治疗领域发展和市场拓展具有积极意义。截止目前，该产品尚未在国内进行销售，短期内对康德莱医械及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三、风险提示

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输卵管导管套件”产品对康德莱医械及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2020 年 07 月 10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核查情况：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目前，公司中硼玻璃管产品处于技术研发阶段、未正式量产，仅通过外购中硼玻璃管生产中硼玻璃瓶，且中硼玻璃瓶在公司产品结构中占比较低。

近期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疫苗玻璃瓶短缺的市场传闻，经核查，目前公司未接到相关疫苗瓶批量采购订单。同时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即使公司短期内接到相关采购订单，预计采购数量也相对有限，实际产生效益有限，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价已上涨 181.98%，股价持续上涨且涨幅较大。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 168.97、静态市盈率 156.90、远高于医疗器械业的行业滚动市盈率 59.29，静态市盈率 60.0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2020 年 07 月 10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疫苗玻璃瓶短缺的市场传闻，经核查，目前公司未接到相关批量采购订单。

目前，公司中硼玻璃管产品处于技术研发阶段、未正式量产，仅通过外购中硼玻璃管生产中硼玻璃瓶，且中硼玻璃瓶在公司产品结构中占比较低；同时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即使公司短期内接到相关采购订单，预计采购数量也相对有限，实际产生效益有限，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价已上涨 181.98%，股价持续上涨且涨幅较大。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 168.97、静态市盈率 156.90、远高于医疗器械业的行业滚动市盈率 59.29，静态市盈率 60.0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0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尔生物”）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许楠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许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许楠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及董事会对许楠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5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因首次已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员工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 51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2）。

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51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办理完毕。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0-041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 桂东 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部分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的要求，公司特此披露 2020 年 1-6 月部分经营数据：

项目	2020 年第二季度	2019 年第二季度	增减变动幅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增减变动幅度(%)
1、发电量(万千瓦时)	64,234.85	75,665.91	-15.11	94,382.45	123,572.88	-23.62
其中，主要水电厂发电情况：						
合面狮水电厂	13,438.41	17,536.11	-23.37	17,694.00	26,256.96	-32.61
巴江口水电厂(平乐桂江电力)	17,645.25	19,828.95	-11.01	26,541.75	33,279.95	-20.25
昭平水电厂(桂能电力)	12,008.55	13,322.07	-9.86	18,275.01	22,637.70	-19.27
下福水电厂(桂海电力)	7,516.77	8,588.90	-12.48	11,899.97	14,624.16	-18.63
京南水电厂(梧州桂江电力)	9,990.75	12,132.96	-17.66	14,826.42	20,239.59	-26.75
2、售电量(万千瓦时)	113,275.22	112,074.03	1.07	187,494.16	200,953.32	-6.70
3、平均售电价格(元/千瓦时)(含税)	0.4655	0.4518	3.03	0.4649	0.4574	1.64
项目	2020 年 4-5 月	2019 年 4-5 月	增减变动幅度(%)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 1-5 月	增减变动幅度(%)
市场化交易总电量(万千瓦时)	24,028.72	21,419.72	12.18	44,603.41	46,140.16	-3.33

注：市场化交易总电量数据一般在本月下旬才能得到上月的数据，因此本次公告不含 2020 年 6 月数据。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2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含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共计收到政府补助 6,715,846.69 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到账日期	补助金额	与资产或收益相关	会计科目	收款单位	补助依据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款	2020/4/1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余财建[2020]3 号
2	2018 年度工业设计专项资金补贴款	2020/5/21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余发[2019]5 号
3	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奖励	2020/6/11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余科发[2020]8 号
小计			800,000.00				
4	2019 年科技计划项目奖	2020/1/17	5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余科发[2019]22 号、余财教[2019]26 号
5	新余高新财政部贷款贴息补贴款	2020/1/2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余财建[2019]85 号
6	稳岗补贴款	2020/3/10	4,917.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人社规 [2016]1 号
7	新余市商务局支持企业质量、环境、职业管理体系认证补助款	2020/3/18	24,5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余商字[2018]82 号
8	新余市商务局支持企业汽车管理体系认证补助款	2020/3/18	27,3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余商字[2018]82 号
9	2019 年度稳岗补贴	2020/3/30	36,424.08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深圳沃特佳科技有限公司	深人社规 [2016]1 号
10	三代税款手续费返还	2020/3/30	8,931.94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深圳沃特佳科技有限公司	财行〔2019〕11 号
11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补助资金	2020/4/3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余人社字[2018]335 号
12	新余市科技局 2018 年研发投入后补助款	2020/4/8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余科发[2020]2 号
13	三代税款手续费返还(个税)	2020/4/13	85,220.95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深圳沃特佳科技有限公司	财行〔2019〕11 号
14	2018 年省级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三等奖补助款	2020/4/17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赣府发[2018]26 号
15	水西投资建设税收奖励款	2020/4/26	679,193.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余高办字[2018]207 号
16	2019 年个税手续费返还款	2020/5/15	164,859.72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行[2019]11 号
17	2018 年高新区企业考评奖	2020/5/19	679,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18	江西市场监督管理局奖励款	2020/5/28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赣财教[2006]155 号、赣知发[2006]53 号
19	高新区财政局 2018 年扶持奖励款	2020/6/12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余高经运文字[2020]14 号
20	新余市财政局疫情防控中央财政贴息补助款	2020/7/9	2,280,5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余财债[2020]18 号
小计			5,915,846.69				
合计			6,715,846.6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本公司含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计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6,715,846.69 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800,000.00 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5,915,846.69 元。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1 日